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我們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總部主要設在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以中國為基地最能發揮其職能。本公司[編纂]後，我們的執行董事概不會或將會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遷移我們的執行董事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將是繁重且昂貴，及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新增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不會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於香港擁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該等規定，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首席運營官、總裁兼執行董事樓先生，以及公司秘書麥寶文女士。麥女士駐留香港。每位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雖然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於任何時間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v)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倘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豁免

我們已達成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列有關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該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行使價必須為以下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證券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證券的收市價平均價。

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所有授出的股份及／或權益均為A股。2019年8月15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授予4,521,087股限制性A股股票，佔A股股權激勵計劃可授出A股的80%，以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656,293,575股股份的0.69%。餘下20%（即1,130,272股A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656,293,575股股份的0.17%）將會預留作為進一步期權授予（「預留股票期權」）。

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將授出的預留股票期權僅可涉及A股，而行使價（「行使價」）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預留股票期權的授出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亦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公告授出預留股票期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或(ii)公告授出預留股票期權當日前6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有關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基於以下理由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基於下列理據批准我們就預留股票期權的行使價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

- (a) 所授出的預留股票期權（如有）僅涉及A股；
- (b) A股股權激勵計劃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 (c) A股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及隨後授予的行使價釐定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股份激勵計劃」一段，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作出相關評估，以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有關隨後授出的任何預留股票期權、行使價及其他主要條款的詳情將刊發公告披露；及
- (d) 由於上述原因及所涉A股數目並不重大，因此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